**管网运营平台管网清疏检测功能升级建设项目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四章 报价须知 76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77

#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管网运营平台管网清疏检测功能升级建设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4-138

二、采购项目名称：管网运营平台管网清疏检测功能升级建设项目

三、采购限价：438566.67元（不含税）

四、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资质要求：

（一）提供一份报价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二）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六、成交原则：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报价，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限价。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报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0时30分。

八、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4年12月16日10时30分。

九、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二室(313室)。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69-2200135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二室(313室)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管网运营平台管网清疏检测功能升级建设项目

（三）项目预算

438566.67元（不含税）。

**二、项目概况**

2020年11月，随管网公司运营模式调整升级，为配套与业务板块相匹配的信息化管理模块，经水务集团同意，立项开展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运维管理系统升级建设服务项目并投入使用。系统目前基本能够为运营、设备等业务部门提供部分业务工作的信息化支撑及管网数据展现支撑。结合业务实际需求，管网公司于2023年立项开展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基础数据管理平台项目及东莞市管网运营平台雨污同治升级项目（后称基础平台及雨污同治升级项目），项目目前按集团信息化项目流程由集团运营管理部（信息管理中心）推进开展中，前期因项目采购模式调整等原因总体建设计划推迟约1年，预计2025年底初步上线运行。

其中在清疏、检测等业务方面，日常运营、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相关任务要求落实管网巡查养护及清疏检测等工作，因业务部门在清疏、检测及其他日常业务安排过程中发现因无法清晰直观地了解周期内已完成的管网设施、无法通过信息化系统高效制定业务计划、无法清晰比对历史执行情况、业务执行人员难以在手持设备上清晰了解设施历史业务执行情况、管理人员难以了解业务执行人员异常情况等问题，造成一定程度的数据资源浪费、影响决策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等情况，因此亟需搭建更有利于日常业务执行的清疏、检测功能并形成相关业务一张图，同时升级部分其他业务功能，以保障系统更贴合业务需求、更大程度的效率提升、更完善地日常工作运营、更准确及时高效的管理。考虑基础平台及雨污同治升级项目进度难以满足业务部门当前对使用该部分功能的迫切性，为辅助业务实际需求及提质增效、黑臭水体相关任务工作落实开展，拟将该相关部分功能从雨污同治升级项目剥离并于本项目开展升级建设。

运营平台技术架构概况：原系统采用B/S架构、M/S架构。前端采用VUE2框架，APP端为安卓移动端原生语言。系统当前共使用4台相关服务器，包括应用服务器、地图服务器、IOT数据库服务器及数据库服务器。微服务方面采用Spring Cloud框架，同时通过Consul平台来实现注册中心，通过Spring Cloud来访问用户中心，数据库采用MySQL，各种巡检数据保存在MySQL；空间数据库采用Postgresql，巡检中产生的图层数据保存在Postgresql，巡检定位服务功能采用高德定位功能；通过ArcGis平台实现空间数据管理、配图及地图服务发布调用等；同时使用Elasticsearch保存大量的巡检轨迹数据；采用Activiti工作流框架来处理巡检中复杂的工作流。项目构建采用微服务的方式。系统基于Java EE平台，既能部署在Linux系统上，也能够部署在Window平台上。

**三、需求内容**

（一）需求范围及建设周期

本技术支持维护服务合同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完成项目需求深化调研、软件开发、数据及功能整合、部署上线及培训等工作。

|  |  |
| --- | --- |
| **内容** | **涵盖范围** |
| 清疏相关功能 | Web、App、后台 |
| 检测相关功能 | Web、App、后台 |
| 其他功能优化 | Web、App |

（二）需求内容

| 客户端 | 功能 | 简要描述 | 补充说明 |
| --- | --- | --- | --- |
| web端 | 清疏一张图 | 在地图中对清疏历史清疏管段、管井按照清疏次数进行不同颜色标识，并可根据相关条件进行查询展示。 | 在GIS地图中对清疏历史清疏管段、管井按照清疏次数进行不同颜色标识；根据需求对地图展示结果的显示定制（如分公司、镇街、时间段等）；设施历史清疏记录概况的列表展示（如设施编号、地址、清疏次数）及历史清疏记录信息导出；某设施历史清疏记录概况列表（如设施编号、清疏日期、地址）及设施历史清疏记录详情；地图点击设施后基础信息及清疏信息展示。 |
| 清疏计划 | 新增删除自主/委外清疏计划，并支持子计划的查看、复制、删除、批量编辑、派发、收回、批量派发。 | 新增项目计划，可在分公司级别进行计划新增；删除未执行的清疏项目计划；（自主清疏）显示项目计划子计划列表；（自主清疏）可按照计划名称检索子计划信息；（自主清疏）可按照计划班组检索子计划信息；（自主清疏）新增子计划；（自主清疏）可删除选定的未派发执行的子计划；（自主清疏）可批量设定子计划预计起止时间和执行班组；（自主清疏）根据子计划设定的执行班组批量派发执行；（自主清疏）查看子计划详细信息，基本情况、涉及的管井管段；（自主清疏）复制子计划信息生成新子计划；（自主清疏）删除子计划；（自主清疏）子计划新增设定完毕，派发执行；（自主清疏）子计划未执行时收回；（自主清疏）可对子计划信息进行编辑调整；（自主清疏）登记子计划基础信息（计划名称、预计起止时间、执行班组、备注），设定计划网格，并可自定义绘制计划区域；（自主清疏）保存子计划基础信息；（自主清疏）返回计划列表；（自主清疏）显示管井总数；（自主清疏）可根据设施类型（污水、雨水、雨污合流）、管井类型（全部、检查井、雨水井、跌水井、水封井、冲洗井……）、项目类属等条件查看计划管井信息；（自主清疏）选定区域后列表展示该区域管井管段设施信息，可根据设施类型（雨水、污水、合流）进行过滤，并将选定的管井管段设施添加至项目计划中；（自主清疏）删除计划列表中的管井；（自主清疏）可根据设施编号进行精准定位搜索；（自主清疏）可通过多选按钮设定必打卡管井；（自主清疏）显示管井信息列表项（管井编号、项目类属、必打卡标识、开井数、管井类型），其中管井编号、项目类属、开井数可设定升降序显示，必打卡可设定管井是否必打卡标识；（自主清疏）可设定计划要求主干管开井比例、主干管开井数量、计划覆盖率要求（%）、非主干管开井比例（%）、非主干管开井数量，当app端提交计划时进行评估，app端可强制提交计划；（自主清疏）显示管段总数；（自主清疏）可根据设施类型（污水、雨水、雨污合流）、项目类属等条件查看计划管段信息；（自主清疏）选定区域后列表展示该区域管井管段设施信息，可根据设施类型（雨水、污水、合流）进行过滤，并将选定的管井管段设施添加至项目计划中；（自主清疏）删除计划列表中的管段；（自主清疏）可根据设施编号进行精准定位搜索；（自主清疏）可通过多选按钮设定必打卡管段；（自主清疏）显示管道信息列表项（管道编号、项目类属、必打卡标识、开井数、管道类型），其中管道编号、项目类属、开井数可设定升降序显示，必打卡可设定管段是否必打卡标识；（自主清疏）点击列表项中的管道编号可在地图进行定位，并标识；（委外清疏）显示项目计划子计划列表；（委外清疏）可按照计划名称检索子计划信息；（委外清疏）可按照计划班组检索子计划信息；（委外清疏）新增子计划；（委外清疏）可删除选定的未派发执行的子计划；（委外清疏）可批量设定子计划预计起止时间和执行班组；（委外清疏）根据子计划设定的执行班组批量派发执行；（委外清疏）查看子计划详细信息，基本情况、涉及的管井管段；（委外清疏）复制子计划信息生成新子计划；（委外清疏）删除子计划；（委外清疏）子计划新增设定完毕，派发执行；（委外清疏）子计划未执行时收回；（委外清疏）可对子计划信息进行编辑调整；（委外清疏）登记子计划基础信息（计划名称、预计起止时间、执行班组、供应商、备注），设定计划网格，并可自定义绘制计划区域；（委外清疏）保存子计划基础信息；（委外清疏）返回计划列表；（委外清疏）显示管井总数及\*\*占比；（委外清疏）可根据设施类型（污水、雨水、雨污合流）、管井类型（全部、检查井、雨水井、跌水井、水封井、冲洗井……）、项目类属等条件查看计划管井信息；（委外清疏）选定区域后列表展示该区域管井管段设施信息，可根据设施类型（雨水、污水、合流）进行过滤，并将选定的管井管段设施添加至项目计划中；（委外清疏）删除计划列表中的管井；（委外清疏）可根据设施编号进行精准定位搜索；（委外清疏）可批量设定管井是否清疏（枚举值是/否）；（委外清疏）可批量设定封堵数量（枚举值0/1/2）；（委外清疏）可批量设定封堵类型；（委外清疏）可设定某设施井是否清疏；（委外清疏）可设定某设施井封堵数量；（委外清疏）可设定某设施井封堵类型；（委外清疏）显示管井信息列表项（管井编号、项目类属、是否清疏、封堵数量、封堵类型、管井类别），其中管井编号、项目类属可设定升降序显示；（委外清疏）点击列表项中的管井可在地图进行定位，并标识；（委外清疏）显示管道总数；（委外清疏）可根据设施类型（污水、雨水、雨污合流）、项目类属等条件查看计划管道信息；（委外清疏）选定区域后列表展示该区域管井管段设施信息，可根据设施类型（雨水、污水、合流）进行过滤，并将选定的管井管段设施添加至项目计划中；（委外清疏）删除计划列表中的管道；（委外清疏）可根据设施编号进行精准定位搜索；（委外清疏）可批量选择导排类型；（委外清疏）可批量选择检测类型；（委外清疏）可设定某设施管道导排类型；（委外清疏）可设定某设施管道检测类型；（委外清疏）显示管道信息列表项（管道编号、项目类属、导排类型、检测类型、管道类别），其中管道编号、项目类属可设定升降序显示；（委外清疏）点击列表项中的管道编号可在地图进行定位，并标识；（委外清疏）显示委外清疏工程量信息（委外项目、单位、计划工程量、实际工程量）；查看计划详细信息，基本情况、涉及的管井管段；复制计划信息生成新计划；删除计划；可批量设定计划预计开始结束时间和执行班组；计划新增设定完毕，派发执行；计划未执行时收回；可进行计划批量派发；复制项目计划信息生成新项目计划。 |
| 清疏计划台账导出对比 | 制定计划之后，可以看到计划中计划清疏的管井管段之前的清疏情况信息（时间、方式等等）。 | 制定计划之后，可以看到计划中计划清疏的管井管段之前的清疏情况信息（时间、方式等等），用以更好的工作计划安排。 |
| 清疏计划台账 | 计划制定后可导出计划信息，并生成管井管段封堵点图片。 | 计划制定后可导出计划信息，并生成地图中管井管段封堵点图片。 |
| 检测一张图 | 在地图中对检测历史检测管段、管井按照检测次数进行不同颜色标识，并可根据相关条件进行查询展示。 | 在GIS在地图中对检测历史检测管段、管井按照检测次数进行不同颜色标识;根据需求对地图展示结果的显示定制（如分公司、镇街、时间段等）；设施历史检测记录概况的列表展示（如设施编号、地址、检测次数）及历史检测记录信息导出；某设施历史检测记录概况列表（如设施编号、检测日期、地址）及设施历史检测记录详情；地图点击设施后检测信息展示。 |
| 检测计划 | 新增删除自主/委外检测计划，并支持子计划的查看、复制、删除、批量编辑、派发、收回、批量派发。 | 新增项目计划，可在分公司级别进行计划新增；删除未执行的检测项目计划；（自主检测）显示项目计划子计划列表；（自主检测）可按照计划名称检索子计划信息；（自主检测）可按照计划班组检索子计划信息；（自主检测）新增子计划；（自主检测）可删除选定的未派发执行的子计划；（自主检测）可批量设定子计划预计起止时间和执行班组；（自主检测）根据子计划设定的执行班组批量派发执行；（自主检测）查看子计划详细信息，基本情况、涉及的管井管段；（自主检测）复制子计划信息生成新子计划；（自主检测）删除子计划；（自主检测）子计划新增设定完毕，派发执行；（自主检测）子计划未执行时收回；（自主检测）可对子计划信息进行编辑调整；（自主检测）登记子计划基础信息（计划名称、预计起止时间、执行班组、备注），设定计划网格，并可自定义绘制计划区域；（自主检测）保存子计划基础信息；（自主检测）返回计划列表；（自主检测）显示管段总数；（自主检测）可根据设施类型（污水、雨水、雨污合流）、项目类属等条件查看计划管段信息；（自主检测）选定区域后列表展示该区域管井管段设施信息，可根据设施类型（雨水、污水、合流）进行过滤，并将选定的管井管段设施添加至项目计划中；（自主检测）删除计划列表中的管段；（自主检测）可根据设施编号进行精准定位搜索；（自主检测）可通过多选按钮设定必打卡管段；（自主检测）显示管道信息列表项（管道编号、项目类属、必打卡标识、开井数、管道类型），其中管道编号、项目类属、开井数可设定升降序显示，必打卡可设定管井是否必打卡标识；（自主检测）点击列表项中的管道编号可在地图进行定位，并标识；（委外检测）显示项目计划子计划列表；（委外检测）可按照计划名称检索子计划信息；（委外检测）可按照计划班组检索子计划信息；（委外检测）新增子计划；（委外检测）可删除选定的未派发执行的子计划；（委外检测）可批量设定子计划预计起止时间和执行班组；（委外检测）根据子计划设定的执行班组批量派发执行；（委外检测）查看子计划详细信息，基本情况、涉及的管井管段；（委外检测）复制子计划信息生成新子计划；（委外检测）删除子计划；（委外检测）子计划新增设定完毕，派发执行；（委外检测）子计划未执行时收回；（委外检测）可对子计划信息进行编辑调整；（委外检测）登记子计划基础信息（计划名称、预计起止时间、执行班组、供应商、备注），设定计划网格，并可自定义绘制计划区域；（委外检测）保存子计划基础信息；（委外检测）返回计划列表；（委外检测）显示管段总数；（委外检测）可根据设施类型（污水、雨水、雨污合流）、项目类属等条件查看计划管井信息；（委外检测）选定区域后列表展示该区域管井管段设施信息，可根据设施类型（雨水、污水、合流）进行过滤，并将选定的管井管段设施添加至项目计划中；（委外检测）删除计划列表中的管段；（委外检测）可根据设施编号进行精准定位搜索；（委外检测）显示管道信息列表项（管道编号、项目类属、导排类型、检测类型、管道类别），其中管道编号、项目类属可设定升降序显示；（委外检测）点击列表项中的管道编号可在地图进行定位，并标识；查看计划详细信息，基本情况、涉及的管井管段；复制计划信息生成新计划；删除计划；可批量设定计划预计开始结束时间和执行班组；计划新增设定完毕，派发执行；计划未执行时收回；可进行计划批量派发；复制项目计划信息生成新项目计划。 |
| 检测计划台账导出对比 | 制定计划之后，可以看到计划中计划检测的管井管段之前的检测情况信息（时间、方式等等）。 | 制定计划之后，可以看到计划中计划检测的管井管段之前的检测情况信息（时间、方式等等），用于更好的检测计划工作安排。 |
| GIS地图设施查询 | 展示设施历史清疏、检测、维修、巡查信息。 | 展示信息设计展示设施的历史清疏、检测、维修、巡查、问题上报、外部施工等所有历史工作信息。 |
| 泵站管理 | 泵站巡检记录，泵站养护计划增加编辑功能。 | 支持记录泵站巡检情况，并在发现问题时跳转至问题上报及养护；已制定的泵站养护计划目前无编辑调整功能，新增编辑调整功能，方便计划内容的准确有效设置，同时网页及导出的泵站养护计划能清晰标注出养护计划调整内容及备注。 |
| 台账管理 | 截流井：在网格化模块中单列一个截流井模块，可在web端内直接看到具体台账以及截流井具体信息并进行截流井状态的更新；异常轨迹台账：根据镇街分公司检索异常轨迹人员并展示人员异常轨迹台账（人员、镇街分公司、停留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停留时长）。 | 截流井：单列一个截流井模块，可在web端内根据分公司、镇街、项目类属、截流井状态等筛选条件看到具体台账以及截流井具体基础信息、截流井清疏次数同时可进行截流井状态的更新；异常轨迹台账：根据镇街分公司检索异常轨迹人员并展示人员异常轨迹台账（人员、镇街分公司、停留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停留时长）。 |
| 其他功能 | 其他日常工作可对水质检测指标值进行上报及后续编辑。 | 增加对水质检测指标值编辑功能，以便对水质检测指标进行上报及后续变更调整。 |
| app端 | 设施历史工作记录 | 查看设施详情时，可展示设施历史工作记录。 | 优化现有设施历史维修、清疏、检测工单记录样式，补充是否委外、处理人等字段，同时补充关联巡查、开井、问题上报、外部施工等历史记录，支持筛选。 |
| 计划执行 | 支持检测、清疏等计划执行。 | 支持计划性检测、专项检测等检测计划、清疏计划的执行。 |
| 待办计划 | 新增井号信息可在当月巡检计划中使用开井巡查功能及路面巡查功能，问题上报台账保存待办；APP巡检计划开井记录覆盖逻辑调整，若同一计划中同一井重复打卡，询问新增打卡记录或覆盖修改原记录；水质检测：可填报COD、BOD、氨氮、预估水量、备注等水质指标。 | 新增井号信息可在当月巡检计划中使用开井巡查功能及路面巡查功能，问题上报台账保存待办；APP巡检计划开井记录覆盖逻辑调整，若同一计划中同一井重复打卡，询问新增打卡记录或覆盖修改原记录；水质检测：可填报COD、BOD、氨氮、预估水量、备注等水质指标。 |
| 后台代码、数据库迁移及调整 | 检测计划迁移检测相关表和记录，从psgs数据库到gwxj数据库 | 数据库迁移，为较理想实现功能效果避免出现速度慢及其他相关问题，需将检测计划涉及的相关表和记录进行迁移。 | 数据库迁移，为较理想实现功能效果避免出现速度慢及其他相关问题，需将检测计划涉及的相关表和记录进行迁移。 |
| 迁移检测模块相关代码从psgs到gwxj | 代码迁移，为较理想实现功能效果，需将检测计划中需要的班组、网格等相关代码信息进行迁移。  | 代码迁移，为较理想实现功能效果，需将检测计划中需要的班组、网格等相关代码信息进行迁移。  |

**四、其他要求**

（一）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开发后，采购人组织开展初步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验收的人员（含委托的第三方）根据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质量，对报价人项目实施情况或成果进行验收，提出修改意见。通过验收后参与验收的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待报价人完成相关需求修改后形成初步验收报告，进入试运行期。

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3个月后，采购人组织开展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验收的人员开展最终验收工作，并提出试运行期间的修改意见。通过验收后参与验收的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待报价人完成相关需求修改后形成初步验收报告，进入售后服务期。

（二）培训服务

（1）报价人应提供完整的用户手册（包含对内软件的使用手册和对外网上系统的帮助文档）及视频教学，同时应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报价人应视其软件开发的相关进度及操作的难易程度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培训至采购人人员熟练操作、配置和使用应用系统。

（2）培训效果标准：①对业务用户的培训应达到的要求：能够熟练使用供应商所开发的软件；②对部门信息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应达到的要求：可以维护日常应用方面出现的问题。

（三）售后服务内容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需为本项目的软件系统提
供为期6个月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将采用评分机制，各季度售后服务评分将与最后一笔售后服务款挂钩。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需求内容相关的以下内容：

（1）系统BUG修复，系统优化（含Web端及App端，下同）；

（2）系统台账、表单、报表等功能优化完善；

（3）系统使用培训及日常运维技术支持培训；

（4）外部系统及数据对接；

（5）系统售后服务期结束后再次提供项目最终版本源代码；

（6）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系统若再次委托运维，每年运维服务费用应不超合同总金额的10%。

（四）售后服务评分及费用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需为本项目的软件系统提供为期六个月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将采用评分机制，各季度度售后服务评分将与最后一笔售后服务款挂钩，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统一支付各季度售后服务款。评分结果采购人及时告知报价人，如报价人收到评分结果后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诉并提供佐证资料。

具体如下：

（1）当季度评分90分以上，获得该季度全额售后服务款；

（2）当季度评分80到90分之间（包括80分），该季度费用最终按照80%支付；

（3）当季度评分70到80分之间（包括70分），该季度费用最终按照70%支付；

（4）当季度评分60到70分之间（包括60分），该季度费用最终按照60%支付；

（5）当季度评分60分以下，该季度全额售后服务款按50%支付；连续2个季度60分以下，第二个季度售后服务款不支付。

**五、项目费用及支付进度**

（一）签订合同后，报价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报价人支付合同价的20%；

（二）软件模块上线后15个工作日并通过项目初验合格后，报价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报价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项目进度款；

（三）项目试运行期3个月结束后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报价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报价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0%作为项目验收款；

（四）完成项目并通过采购人终验并通过6个月运维期后的30工作日内，报价人提交售后服务款（各季度售后服务款之和）支付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售后服务评分规则支付报价人剩余合同款（即售后服务款，最高为合同款10%）。

（五）每次请款时，报价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款由采购人内部各方按照其内部约定的服务款比例承担，报价人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同意且无任何异议。报价人需按采购人内部各方约定的服务款承担比例向采购人各方分别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

（六）若因报价人或客观因素导致报价人未能完全按用户需求建设且采购人和报价人无法商榷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经采购人同意，报价人在承担其违约责任的基础上（客观因素导致不能完全按用户需求建设除外），采购人可按实际验收合格的系统建设模块（或功能）报价所占总报价的比例予以按实结算及支付，最终支付实际金额为实际验收通过的功能点报价费用，已支付金额超出最终需支付金额的，在结算完成后，由报价人在7个工作日内退回至采购人账户。

（七）在项目建设期间，若非采购人、不可抗力、双方同意延期的其中原因之一，报价人未能在采购人规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报价人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含税合同价的20%）。逾期超过【20】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报价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含税合同价【20%】的违约金；自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0】日内，报价人应撤离服务现场，如逾期未撤离服务现场，应视为侵权，应按10000元/天承担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报价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或没收履约担保（如有）。

（八）报价人所报价格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项目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培训费、人工费、管理费、现场服务费、通讯费、资料费及利润等及报价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相关服务及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的全部费用。

（九）报价人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报价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报价人承担赔偿责任。

1.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管网运营平台管网清疏检测功能升级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经甲方询价采购，现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管网运营平台管网清疏检测功能升级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双方就管网运营平台管网清疏检测功能升级建设服务（以下称“服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需求内容**

（一）需求范围及建设周期

本技术支持维护服务合同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完成项目需求深化调研、软件开发、数据及功能整合、部署上线及培训等工作。

|  |  |
| --- | --- |
| 内容 | 涵盖范围 |
| 清疏相关功能 | Web、App、后台 |
| 检测相关功能 | Web、App、后台 |
| 其他功能优化 | Web、App |

（二）需求内容

| 客户端 | 功能 | 简要描述 | 补充说明 |
| --- | --- | --- | --- |
| web端 | 清疏一张图 | 在地图中对清疏历史清疏管段、管井按照清疏次数进行不同颜色标识，并可根据相关条件进行查询展示。 | 在GIS地图中对清疏历史清疏管段、管井按照清疏次数进行不同颜色标识；根据需求对地图展示结果的显示定制（如分公司、镇街、时间段等）；设施历史清疏记录概况的列表展示（如设施编号、地址、清疏次数）及历史清疏记录信息导出；某设施历史清疏记录概况列表（如设施编号、清疏日期、地址）及设施历史清疏记录详情；地图点击设施后基础信息及清疏信息展示。 |
| 清疏计划 | 新增删除自主/委外清疏计划，并支持子计划的查看、复制、删除、批量编辑、派发、收回、批量派发。 | 新增项目计划，可在分公司级别进行计划新增；删除未执行的清疏项目计划；（自主清疏）显示项目计划子计划列表；（自主清疏）可按照计划名称检索子计划信息；（自主清疏）可按照计划班组检索子计划信息；（自主清疏）新增子计划；（自主清疏）可删除选定的未派发执行的子计划；（自主清疏）可批量设定子计划预计起止时间和执行班组；（自主清疏）根据子计划设定的执行班组批量派发执行；（自主清疏）查看子计划详细信息，基本情况、涉及的管井管段；（自主清疏）复制子计划信息生成新子计划；（自主清疏）删除子计划；（自主清疏）子计划新增设定完毕，派发执行；（自主清疏）子计划未执行时收回；（自主清疏）可对子计划信息进行编辑调整；（自主清疏）登记子计划基础信息（计划名称、预计起止时间、执行班组、备注），设定计划网格，并可自定义绘制计划区域；（自主清疏）保存子计划基础信息；（自主清疏）返回计划列表；（自主清疏）显示管井总数；（自主清疏）可根据设施类型（污水、雨水、雨污合流）、管井类型（全部、检查井、雨水井、跌水井、水封井、冲洗井……）、项目类属等条件查看计划管井信息；（自主清疏）选定区域后列表展示该区域管井管段设施信息，可根据设施类型（雨水、污水、合流）进行过滤，并将选定的管井管段设施添加至项目计划中；（自主清疏）删除计划列表中的管井；（自主清疏）可根据设施编号进行精准定位搜索；（自主清疏）可通过多选按钮设定必打卡管井；（自主清疏）显示管井信息列表项（管井编号、项目类属、必打卡标识、开井数、管井类型），其中管井编号、项目类属、开井数可设定升降序显示，必打卡可设定管井是否必打卡标识；（自主清疏）可设定计划要求主干管开井比例、主干管开井数量、计划覆盖率要求（%）、非主干管开井比例（%）、非主干管开井数量，当app端提交计划时进行评估，app端可强制提交计划；（自主清疏）显示管段总数；（自主清疏）可根据设施类型（污水、雨水、雨污合流）、项目类属等条件查看计划管段信息；（自主清疏）选定区域后列表展示该区域管井管段设施信息，可根据设施类型（雨水、污水、合流）进行过滤，并将选定的管井管段设施添加至项目计划中；（自主清疏）删除计划列表中的管段；（自主清疏）可根据设施编号进行精准定位搜索；（自主清疏）可通过多选按钮设定必打卡管段；（自主清疏）显示管道信息列表项（管道编号、项目类属、必打卡标识、开井数、管道类型），其中管道编号、项目类属、开井数可设定升降序显示，必打卡可设定管段是否必打卡标识；（自主清疏）点击列表项中的管道编号可在地图进行定位，并标识；（委外清疏）显示项目计划子计划列表；（委外清疏）可按照计划名称检索子计划信息；（委外清疏）可按照计划班组检索子计划信息；（委外清疏）新增子计划；（委外清疏）可删除选定的未派发执行的子计划；（委外清疏）可批量设定子计划预计起止时间和执行班组；（委外清疏）根据子计划设定的执行班组批量派发执行；（委外清疏）查看子计划详细信息，基本情况、涉及的管井管段；（委外清疏）复制子计划信息生成新子计划；（委外清疏）删除子计划；（委外清疏）子计划新增设定完毕，派发执行；（委外清疏）子计划未执行时收回；（委外清疏）可对子计划信息进行编辑调整；（委外清疏）登记子计划基础信息（计划名称、预计起止时间、执行班组、供应商、备注），设定计划网格，并可自定义绘制计划区域；（委外清疏）保存子计划基础信息；（委外清疏）返回计划列表；（委外清疏）显示管井总数及\*\*占比；（委外清疏）可根据设施类型（污水、雨水、雨污合流）、管井类型（全部、检查井、雨水井、跌水井、水封井、冲洗井……）、项目类属等条件查看计划管井信息；（委外清疏）选定区域后列表展示该区域管井管段设施信息，可根据设施类型（雨水、污水、合流）进行过滤，并将选定的管井管段设施添加至项目计划中；（委外清疏）删除计划列表中的管井；（委外清疏）可根据设施编号进行精准定位搜索；（委外清疏）可批量设定管井是否清疏（枚举值是/否）；（委外清疏）可批量设定封堵数量（枚举值0/1/2）；（委外清疏）可批量设定封堵类型；（委外清疏）可设定某设施井是否清疏；（委外清疏）可设定某设施井封堵数量；（委外清疏）可设定某设施井封堵类型；（委外清疏）显示管井信息列表项（管井编号、项目类属、是否清疏、封堵数量、封堵类型、管井类别），其中管井编号、项目类属可设定升降序显示；（委外清疏）点击列表项中的管井可在地图进行定位，并标识；（委外清疏）显示管道总数；（委外清疏）可根据设施类型（污水、雨水、雨污合流）、项目类属等条件查看计划管道信息；（委外清疏）选定区域后列表展示该区域管井管段设施信息，可根据设施类型（雨水、污水、合流）进行过滤，并将选定的管井管段设施添加至项目计划中；（委外清疏）删除计划列表中的管道；（委外清疏）可根据设施编号进行精准定位搜索；（委外清疏）可批量选择导排类型；（委外清疏）可批量选择检测类型；（委外清疏）可设定某设施管道导排类型；（委外清疏）可设定某设施管道检测类型；（委外清疏）显示管道信息列表项（管道编号、项目类属、导排类型、检测类型、管道类别），其中管道编号、项目类属可设定升降序显示；（委外清疏）点击列表项中的管道编号可在地图进行定位，并标识；（委外清疏）显示委外清疏工程量信息（委外项目、单位、计划工程量、实际工程量）；查看计划详细信息，基本情况、涉及的管井管段；复制计划信息生成新计划；删除计划；可批量设定计划预计开始结束时间和执行班组；计划新增设定完毕，派发执行；计划未执行时收回；可进行计划批量派发；复制项目计划信息生成新项目计划。 |
| 清疏计划台账导出对比 | 制定计划之后，可以看到计划中计划清疏的管井管段之前的清疏情况信息（时间、方式等等）。 | 制定计划之后，可以看到计划中计划清疏的管井管段之前的清疏情况信息（时间、方式等等），用以更好的工作计划安排。 |
| 清疏计划台账 | 计划制定后可导出计划信息，并生成管井管段封堵点图片。 | 计划制定后可导出计划信息，并生成地图中管井管段封堵点图片。 |
| 检测一张图 | 在地图中对检测历史检测管段、管井按照检测次数进行不同颜色标识，并可根据相关条件进行查询展示。 | 在GIS在地图中对检测历史检测管段、管井按照检测次数进行不同颜色标识;根据需求对地图展示结果的显示定制（如分公司、镇街、时间段等）；设施历史检测记录概况的列表展示（如设施编号、地址、检测次数）及历史检测记录信息导出；某设施历史检测记录概况列表（如设施编号、检测日期、地址）及设施历史检测记录详情；地图点击设施后检测信息展示。 |
| 检测计划 | 新增删除自主/委外检测计划，并支持子计划的查看、复制、删除、批量编辑、派发、收回、批量派发。 | 新增项目计划，可在分公司级别进行计划新增；删除未执行的检测项目计划；（自主检测）显示项目计划子计划列表；（自主检测）可按照计划名称检索子计划信息；（自主检测）可按照计划班组检索子计划信息；（自主检测）新增子计划；（自主检测）可删除选定的未派发执行的子计划；（自主检测）可批量设定子计划预计起止时间和执行班组；（自主检测）根据子计划设定的执行班组批量派发执行；（自主检测）查看子计划详细信息，基本情况、涉及的管井管段；（自主检测）复制子计划信息生成新子计划；（自主检测）删除子计划；（自主检测）子计划新增设定完毕，派发执行；（自主检测）子计划未执行时收回；（自主检测）可对子计划信息进行编辑调整；（自主检测）登记子计划基础信息（计划名称、预计起止时间、执行班组、备注），设定计划网格，并可自定义绘制计划区域；（自主检测）保存子计划基础信息；（自主检测）返回计划列表；（自主检测）显示管段总数；（自主检测）可根据设施类型（污水、雨水、雨污合流）、项目类属等条件查看计划管段信息；（自主检测）选定区域后列表展示该区域管井管段设施信息，可根据设施类型（雨水、污水、合流）进行过滤，并将选定的管井管段设施添加至项目计划中；（自主检测）删除计划列表中的管段；（自主检测）可根据设施编号进行精准定位搜索；（自主检测）可通过多选按钮设定必打卡管段；（自主检测）显示管道信息列表项（管道编号、项目类属、必打卡标识、开井数、管道类型），其中管道编号、项目类属、开井数可设定升降序显示，必打卡可设定管井是否必打卡标识；（自主检测）点击列表项中的管道编号可在地图进行定位，并标识；（委外检测）显示项目计划子计划列表；（委外检测）可按照计划名称检索子计划信息；（委外检测）可按照计划班组检索子计划信息；（委外检测）新增子计划；（委外检测）可删除选定的未派发执行的子计划；（委外检测）可批量设定子计划预计起止时间和执行班组；（委外检测）根据子计划设定的执行班组批量派发执行；（委外检测）查看子计划详细信息，基本情况、涉及的管井管段；（委外检测）复制子计划信息生成新子计划；（委外检测）删除子计划；（委外检测）子计划新增设定完毕，派发执行；（委外检测）子计划未执行时收回；（委外检测）可对子计划信息进行编辑调整；（委外检测）登记子计划基础信息（计划名称、预计起止时间、执行班组、供应商、备注），设定计划网格，并可自定义绘制计划区域；（委外检测）保存子计划基础信息；（委外检测）返回计划列表；（委外检测）显示管段总数；（委外检测）可根据设施类型（污水、雨水、雨污合流）、项目类属等条件查看计划管井信息；（委外检测）选定区域后列表展示该区域管井管段设施信息，可根据设施类型（雨水、污水、合流）进行过滤，并将选定的管井管段设施添加至项目计划中；（委外检测）删除计划列表中的管段；（委外检测）可根据设施编号进行精准定位搜索；（委外检测）显示管道信息列表项（管道编号、项目类属、导排类型、检测类型、管道类别），其中管道编号、项目类属可设定升降序显示；（委外检测）点击列表项中的管道编号可在地图进行定位，并标识；查看计划详细信息，基本情况、涉及的管井管段；复制计划信息生成新计划；删除计划；可批量设定计划预计开始结束时间和执行班组；计划新增设定完毕，派发执行；计划未执行时收回；可进行计划批量派发；复制项目计划信息生成新项目计划。 |
| 检测计划台账导出对比 | 制定计划之后，可以看到计划中计划检测的管井管段之前的检测情况信息（时间、方式等等）。 | 制定计划之后，可以看到计划中计划检测的管井管段之前的检测情况信息（时间、方式等等），用于更好的检测计划工作安排。 |
| GIS地图设施查询 | 展示设施历史清疏、检测、维修、巡查信息。 | 展示信息设计展示设施的历史清疏、检测、维修、巡查、问题上报、外部施工等所有历史工作信息。 |
| 泵站管理 | 泵站巡检记录，泵站养护计划增加编辑功能。 | 支持记录泵站巡检情况，并在发现问题时跳转至问题上报及养护；已制定的泵站养护计划目前无编辑调整功能，新增编辑调整功能，方便计划内容的准确有效设置，同时网页及导出的泵站养护计划能清晰标注出养护计划调整内容及备注。 |
| 台账管理 | 截流井：在网格化模块中单列一个截流井模块，可在web端内直接看到具体台账以及截流井具体信息并进行截流井状态的更新；异常轨迹台账：根据镇街分公司检索异常轨迹人员并展示人员异常轨迹台账（人员、镇街分公司、停留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停留时长）。 | 截流井：单列一个截流井模块，可在web端内根据分公司、镇街、项目类属、截流井状态等筛选条件看到具体台账以及截流井具体基础信息、截流井清疏次数同时可进行截流井状态的更新；异常轨迹台账：根据镇街分公司检索异常轨迹人员并展示人员异常轨迹台账（人员、镇街分公司、停留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停留时长）。 |
| 其他功能 | 其他日常工作可对水质检测指标值进行上报及后续编辑。 | 增加对水质检测指标值编辑功能，以便对水质检测指标进行上报及后续变更调整。 |
| app端 | 设施历史工作记录 | 查看设施详情时，可展示设施历史工作记录。 | 优化现有设施历史维修、清疏、检测工单记录样式，补充是否委外、处理人等字段，同时补充关联巡查、开井、问题上报、外部施工等历史记录，支持筛选。 |
| 计划执行 | 支持检测、清疏等计划执行。 | 支持计划性检测、专项检测等检测计划、清疏计划的执行。 |
| 待办计划 | 新增井号信息可在当月巡检计划中使用开井巡查功能及路面巡查功能，问题上报台账保存待办；APP巡检计划开井记录覆盖逻辑调整，若同一计划中同一井重复打卡，询问新增打卡记录或覆盖修改原记录；水质检测：可填报COD、BOD、氨氮、预估水量、备注等水质指标。 | 新增井号信息可在当月巡检计划中使用开井巡查功能及路面巡查功能，问题上报台账保存待办；APP巡检计划开井记录覆盖逻辑调整，若同一计划中同一井重复打卡，询问新增打卡记录或覆盖修改原记录；水质检测：可填报COD、BOD、氨氮、预估水量、备注等水质指标。 |
| 后台代码、数据库迁移及调整 | 检测计划迁移检测相关表和记录，从psgs数据库到gwxj数据库 | 数据库迁移，为较理想实现功能效果避免出现速度慢及其他相关问题，需将检测计划涉及的相关表和记录进行迁移。 | 数据库迁移，为较理想实现功能效果避免出现速度慢及其他相关问题，需将检测计划涉及的相关表和记录进行迁移。 |
| 迁移检测模块相关代码从psgs到gwxj | 代码迁移，为较理想实现功能效果，需将检测计划中需要的班组、网格等相关代码信息进行迁移。  | 代码迁移，为较理想实现功能效果，需将检测计划中需要的班组、网格等相关代码信息进行迁移。  |

**具体需求内容详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验收要求**

（一）初验

项目完成开发后，甲方组织开展初步验收。甲方组织相关验收的人员（含委托的第三方）根据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质量，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或成果进行验收，提出修改意见。通过验收后参与验收的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待乙方完成相关需求修改后形成初步验收报告，进入试运行期。

（二）终验

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3个月后，甲方组织开展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验收的人员开展最终验收工作，并提出试运行期间的修改意见。通过验收后参与验收的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待乙方完成相关需求修改后形成最终验收报告，进入售后服务期。

**第三条 培训服务**

（一）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用户手册（包含对内软件的使用手册和对外网上系统的帮助文档）及视频教学，同时应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乙方应视其软件开发的相关进度及操作的难易程度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培训至甲方人员熟练操作、配置和使用应用系统。

（二）培训效果标准：①对业务用户的培训应达到的要求：能够熟练使用供应商所开发的软件；②对部门信息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应达到的要求：可以维护日常应用方面出现的问题。

**第四条 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内容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需为本项目的软件系统提供为期6个月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将采用评分机制，各季度售后服务评分将与最后一笔售后服务款挂钩。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需求内容相关的以下内容：

（1）系统BUG修复，系统优化（含Web端及App端，下同）；

（2）系统台账、表单、报表等功能优化完善；

（3）系统使用培训及日常运维技术支持培训；

（4）外部系统及数据对接；

（5）系统售后服务期结束后再次提供项目最终版本源代码；

（6）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系统若再次委托运维，每年运维服务费用应不超合同总金额的10%。

（二）服务响应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远程服务，并按要求确保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售后服务评分及费用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需为本项目的软件系统提供为期六个月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将采用评分机制，各季度度售后服务评分将与最后一笔售后服务款挂钩，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统一支付各季度售后服务款。评分结果甲方及时告知乙方，如乙方收到评分结果后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诉并提供佐证资料。

具体如下：

（1）当季度评分90分以上，获得该季度全额售后服务款；

（2）当季度评分80到90分之间（包括80分），该季度费用最终按照80%支付；

（3）当季度评分70到80分之间（包括70分），该季度费用最终按照70%支付；

（4）当季度评分60到70分之间（包括60分），该季度费用最终按照60%支付；

（5）当季度评分60分以下，该季度全额售后服务款按50%支付；连续2个季度60分以下，第二个季度售后服务款不支付。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进度**

1、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以上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开发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第三方商业软件费、培训费、电子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现场服务费、资料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以及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服务范围内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及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的全部费用。乙方须了解项目情况、各类费用以及风险情况，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价税合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总价款（含税）对应调整。

4、支付进度：

（1）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

（2）软件模块上线后15个工作日并通过项目初验合格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项目进度款；

（3）项目试运行期3个月结束后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0%作为项目验收款；

（4）完成项目并通过甲方终验并通过6个月运维期后的30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售后服务款（各季度售后服务款之和）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按售后服务评分规则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即售后服务款，最高为合同款10%）。

**若因乙方或客观因素导致乙方未能完全按用户需求建设且甲方和乙方无法商榷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承担其违约责任的基础上（客观因素导致不能完全按用户需求建设除外），甲方可按实际验收合格的系统建设模块（或功能）报价所占总报价的比例予以按实结算及支付，最终支付实际金额为实际验收通过的功能点报价费用，已支付金额超出最终需支付金额的，在结算完成后，由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退回至甲方账户。**

5、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特别约定：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变更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对于变更后的差额款项，乙方自愿放弃；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多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因客观情况无法出具的，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仍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 %）”，对于多出的税款金额，乙方自愿放弃。

6、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请款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款由甲方内部各方按照其内部约定的服务款比例承担，乙方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同意且无任何异议。乙方需按甲方内部各方约定的服务款承担比例向甲方各方分别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应按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重新开具发票。乙方因重新开具发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追偿。

8、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完前述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或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前述款项，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款项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9、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由乙方支付给对应合同主体（如果本合同存在多个甲方，则对应支付给相应甲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向乙方提供工作方便及必要的工作条件，以便乙方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用户需求书、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5、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作内容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应符合《用户需求书》及甲方的要求。

3、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提供需求确认书、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教材、验收报告等文件资料，文件格式可为电子文档如Word文档或PDF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并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技术支持服务。

4、甲方定期检查和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并对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行为提出限期改正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保证在甲方限期内改正完毕，逾期未整改、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可向甲方提出为执行本项目需要的必要协助，甲方应予以支持和解决。

6、乙方应承担保密方面的义务，除甲方书面同意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应有权司法机关要求外，乙方保证不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的相关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可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于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中的任何缺陷，乙方应重新履行服务。如乙方不能按上述约定重新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收回已付给乙方的该项缺陷的服务费用并解除合同。

8、乙方按甲方要求派出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服从工作安排，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的系统建设服务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项目建设期间，若非甲方、不可抗力、双方同意延期的其中原因之一，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含税合同价的20%）。逾期超过【20】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含税合同价【20%】的违约金；自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撤离服务现场，如逾期未撤离服务现场，应视为侵权，应按10000元/天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含税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3、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条件，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保证资质有效。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能力。如因资质丧失（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撤销、降低等）、人员缺乏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含税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进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承担保密方面的义务，除甲方书面同意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应法律要求外，乙方保证不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的检测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升级建设、配合验收、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或改正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验收及结算等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在结算经双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8、服务过程中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相关规范规定的，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500-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对于多次出现违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9、服务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母公司及甲方（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若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

11、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民事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用、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费（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甲方被列为承担责任的诉讼当事人（第三人或被告），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对乙方处以涉案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其专利权、著作权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或支出的，均由乙方予以承担；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存在侵权情形而甲方需继续使用他人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由此产生的使用费等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乙方予以承担，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声誉和利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信息包括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基础数据、报告及其复印件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全部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承诺严格要求参与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并要求其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3、若出现泄密情况，守约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4、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或终止而终止失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起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一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及时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端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除争议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

**第十三条 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或电子】 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4.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具体服务内容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承诺书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附件五、服务验收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签订地址：东莞市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承诺书

承诺书

 （甲方主体）：

我司根据《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我司同意按照合同价（含税）的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对我司进行处罚；

（四）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贵公司有权将我司列入贵公司母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我公司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贵公司及贵公司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后果；且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我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服务验收单**

服务验收单

编号：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服务单位 |  | 服务方式 | □驻场服务 □常规服务 |
| 采购单位 |  | 服务验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一、服务项目评价 |
| 1 XXXX服务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评分标准 | 服务得分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服务评价 | □合计得分不低于\*\*分，服务评价：优秀□合计得分低于\*\*分，达到\*\*分的，服务评价：良好□合计得分低于\*\*分，达到\*\*分的，服务评价：及格□合计得分低于\*\*分，服务评价：不及格补充说明：  |
| 二、服务资料（填写服务过程、服务完成移交资料）移交人： 清点人： |
| 三、存在问题（填写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响应情况等。） |
| 四、问题整改情况（填写服务问题的整改情况。） |
| 五、服务验收意见 |
| 参 加 服 务 验 收 的 单 位 和 代 表 （签 字） |
| 服务单位 | 采购单位 |

此表一式两份，服务单位、采购单位各存一份。

#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报价承诺书；

3.营业执照；

 4.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业绩；

 5.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

**四、其他要求**

1.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

2.当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管网运营平台管网清疏检测功能升级建设项目 |
| 不含税总价 | 大写：小写： |
| 完成时间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备注 | 1.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报价，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限价。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报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要求，并响应询价文件全部要求。
3. 上述报价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本报价表不允许调整，擅自修改，将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管网运营平台管网清疏检测功能升级建设项目采购文件，并完全清楚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现重申如下：

如我司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或存在实际供货技术参数、质量低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司按照采购文件追究责任，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在贵司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

2、上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并向广东省国资委进行通报，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与经济损失均由我司自行承担，与贵司无关。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营业执照**
2.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业绩**

**5.信用中国网站截图**